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斗補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蔡智鑫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,9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㈡提出民事準備書狀2份，逐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、訴訟標的（即法律關係請求權基礎）及其原因事實，並具體敘明本件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、計算依據，暨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影本，請自行核算請求金額是否正確。另若對被告之聲明異議狀有所答辯，亦請一併就該異議狀內容提出主張或陳述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清秀